

影
像
中
國

1911-1960

年度重大新聞

影
像
中
國

1911-1960

年度重大新聞

影
像
中
國

1911-1960

年度重大新聞

04.27

廣州起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墓

4月27日(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領朱執信、林覺民等一百多位同志攻入兩廣總督署,與清軍激烈巷戰,雖苦戰一晝夜,終因兵力單薄而失敗,方聲洞、林覺民、喻培倫等八十六人遇難。

05.18

廢除軍機處,成立內閣

廢軍機處和大學士內閣,任慶親王奕劻為內閣總理大臣,籌組中國第一個內閣。惟內閣十三部院首長,滿人八、漢人四、蒙古人一,又八位滿人中有六人為宗室、一人為覺羅,可謂為「皇族內閣」。

08.04

保路風潮



位於成都市的辛亥秋保路死事紀念碑

由於清廷強將川漢、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川人成立四川保路同志會,罷市罷課,抗糧抗捐,哥老會並在同盟會的策動之下,將保路同志會發展為保路同志軍,當四川總督趙爾豐槍殺請願群眾,以成都附近十餘州縣農民為主體的同志軍即圍攻省城,其他州縣同志軍亦一呼百應,截阻文報,攻占縣城。

10.10

武昌起義

革命黨人在武昌起事,新軍第八鎮工程第八營首先發難,各營標部隊紛紛響應,進攻湖廣總督署,湖廣總督瑞澂和第八鎮統制官張彪相繼逃亡,終占武昌,成立中華民國軍政府湖北都督府,通電布告全國。

〈布告全國電〉

粵維我祖軒轅,肇開疆土,奄有中夏,經歷代聖哲賢豪之締造,成茲文明古國。凡吾族今日所依止之河山,所被服之禮教,所享受之文物,何一非我先人心血頸血之所留遺,故睹城邑宮室,則思古人開土殖民之惠;睹干戈戎馬,則思古人保種敵愾之勤;睹典章法制,則思古人貽謀教誡之殷。駿譽華聲,世世相承,如一家然,父傳之子,祖衍之孫,斷不容他族干其職姓。

何物胡清,敢亂天紀,挽弓介馬,竟履神象。夫胡清者非他,黑水之舊部,女真之韃種,犬羊成性,罔通人理。始則寇邊抄虜,盜我財物,繼則蔑我膏腴,耽我文繡,利我國土,遂窺神器。惟野蠻之不能統文明,戎狄之不能統華夏,少數之不能統多數。故入關之初,極肆凶威,以為恐嚇之計。我十八省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莫不遭逢淫殺,靡有孑遺。若揚州,若江陰,若嘉定,屠戮之慘,記載可稽。又復變法易服,使神明衣冠,淪於禽獸,而歷代相傳之文教禮俗,掃地盡矣。乃又焚毀書籍,改竄典冊,興文字獄,羅織無辜,穢詞妖言,尊曰聖諭,載仇養賊,謬曰正經,務使人人數典而忘其祖。是其害乃中于人心風俗,不但誅殺已也。

嗚呼同胞,誰無心肝?即不憶父老之遺聞,且請觀夫各省駐防之誰屬,重要之職權誰掌,其用意可揣知矣。二百六十年姦淫苛忍之術,言之已不勝言,至今日則發之愈遲,而出之愈刻也。今日者,海陸交通,外侮日急,我有家室,無以圖存。彼以利害相反,不惜倒行逆施。故開智識,則為破其法律,尚技術,則謂擾其治安。於是百術欺愚,一意壓制。假立憲之美名,行中央集權之勢,借舉新政之虛說,以為搜刮聚斂之端。而乃日修園陵,治宮殿,費嬖倖,賞民賊,何一非吾民之膏血。饑民遍野,呼籲不靈,哀鴻嗷嗷,是誰奪其生產而置之死地。且矜其「寧送友邦弗與漢族」之謬見,今日獻一地,明日割一城,今日賣礦,明日賣路。吾民或爭持,則曰干預政權,日格殺勿論。甚且將吾民自辦之路,自集之款,一網而歸之官。嗚呼!誰無生命,誰無財產,而日託諸危疑之地,其誰堪之!夫政府本以保民,而反得其害,則奚用此政府為!況乃淫德丑類,有玷華聲者耶?

本軍政府用是首舉義旗,萬眾一心,天人共憤,白魔所

指，天裂山顛。故一二日聞湘、鄂、贛、粵，同時並舉，皖、寧、豫、陝，亦一律回應。而西則巴蜀，已先克復，東南半壁，指顧告成。是所深望於十八省父老兄弟，戮力共進，相與同仇，還我邦基，雪我國恥，永久建立共和政體，與世界列強並峙於太平洋之上，而共用萬國和平之福，又非但宏我漢京而已。將推此赤心，振扶同病。凡文明之族，降在水火，皆為我同胞之所必憐而救之者。

嗚呼！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想我神明貴族，不乏英傑挺生之士，曷勿執竿起義，共建鴻勳，期於直抵黃龍，敘動痛飲，則我漢族萬萬世之榮光矣。我十八省父老兄弟其共勉之！

湖北軍政府都督 黎元洪

10.29

灤州兵諫

扣住運往南方前線的五千支槍、五百萬發子彈等軍火，駐灤州第二十鎮統制官張紹曾與第二鎮第三十九協協領官伍祥禎、第二鎮第四十協協領官潘渠楹、第二混成協協領官藍天蔚、第三鎮第五協協領官盧永祥聯名通電，要求立即實行君主立憲，並附政綱十二條，聲言「軍情浮動，向背可慮」以恫。

11.03

《大清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頒布

清廷在武昌起義、灤州兵諫的壓力下頒布《大清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並在太廟宣誓，為中國憲法之濫觴。

《大清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

- 第一條 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皇位繼承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
-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
-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
-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皇帝任命。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國會解散，即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海、陸軍直接皇帝統率。但對內使用時，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媾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者，不得照前年度預算開支。由預算案內，不得有既定之歲出；預算案外，不得為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由國會議決。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11.08

袁世凱組閣

清廷宣布內閣總理大臣奕劻辭職，而以袁世凱繼任。

11月16日，袁世凱組成責任內閣，名單如下：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外務部大臣梁敦彥、副大臣胡惟德；民政部大臣趙秉鈞、副大臣烏珍；度支部大臣嚴修、副大臣陳錦濤；陸軍部大臣王士珍、副大臣田文烈；海軍部大臣薩鎮冰、副大臣譚學衡；學務部大臣唐景崇、副大臣楊度；司法部大臣沈家本、副大臣梁啟超；郵傳部大臣楊士琦、副大臣梁如浩（梁士詒署理）；農工商部大臣張謇、副大臣熙彥；理藩部大臣達壽、副大臣榮勳。

11.30

外蒙逐清辦事大臣，宣告獨立

外蒙以正式通牒送清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聲明「蒙古已定宗旨，將全土自行保護，定為大蒙古帝國，公推哲布尊丹巴為大皇帝」，並令其於三日內離境。12月28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在庫倫登基，年號「共戴」，宣布獨立。

12.18

南北和議

12月18日至30日，南方十一省軍政府代表伍廷芳與袁世凱代表唐紹儀在上海英租界市政廳會議，共會談五次，雙方就停戰問題、清皇室退位後和滿蒙回藏人的優待條件、國民會議的產生以及進行方式等問題達成協議，並議定國體由國民會議決定。至於國民會議的地點則未有共識，袁世凱堅持在北京舉行。

12.29

獨立各省代表集會上海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奉天等十七省代表，在南京原江蘇省諮議局舉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首任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由浙江省代表湯爾和主持，選出孫中山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中山率臨時政府官員在明孝陵祭告明太祖

01.01

I 中華民國開國

在南京總統府（原兩江總督署）舉行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典禮。孫中山自上海抵南京，夜10時，就任臨時大總統，鳴禮炮二十一響，十七省代表公推山西代表景耀月致頌詞，孫中山宣讀誓詞，發表《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

《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路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國民以為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膽，為國民告。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

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

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

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遂其偽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借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難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

以上數者，為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

若夫革命主義，為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風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

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與我友邦益增睦誼，持和平主義，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為幸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瀝腹心，惟我四萬萬之同胞共鑒之。

大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

02.12

I 清帝退位，大清帝國結束

清宣統皇帝溥儀奉隆裕太后懿旨，下《宣統帝退位詔書》辭位，大清帝國結束。13日，袁世凱布告，膺命組織臨時政府，過渡期間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自稱臨時政府首領，各部大臣為首領，出使大臣名為臨時外交代表，並通告公使團；同日，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向臨時參議院提出《辭臨時大總統文》和《推薦袁世凱文》。

《宣統帝退位詔書》

奉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

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

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臣袁世凱
署外務大臣 臣胡惟德
民政大臣 臣趙秉鈞
署度支大臣 臣紹英假
學務大臣 臣唐景崇假
陸軍大臣 臣王士珍假
署海軍大臣 臣譚學衡
司法大臣 臣沈家本假
署農工商大臣 臣照彥
署郵傳大臣 臣梁士詒
理藩大臣 臣達壽

奉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

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將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啟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此正朝廷審時觀變，痼疾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為全局熟權利害，勿得挾虛憍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剴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群黎，非為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即責成各長官敦切誠勸，毋曠厥官，用副予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

前以大局岌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覽奏尚為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3.05

孫中山通令剪辮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頒布《剪辮令》，以「清廷已覆，民國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滌舊染之污，作新國之民」，規定未去辮者於令到二十日內剪除淨盡，不遵者以違法論。

03.10

袁世凱在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

袁世凱在北京石大人胡同原外務部公署迎賓館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蔡元培代表孫中山致祝詞。



法國《畫刊》(L'Illustration)關於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的圖文報導(圖檔由收藏家提供)

03.11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公布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頒行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為憲法制頒前之國家根本法。《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共七章、五十六條，採責任內閣制。

04.29

臨時參議院在北京開幕

臨時參議院在北京前資政院行開院禮，議長林森主持。由於南北統一，人數激增至一百二十六人，惟是日與會者僅七十二人。

05.09

共和黨成立

反同盟會之統一黨、民社、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國民黨在上海合組為共和黨，以黎元洪為理事長，張謇、章炳麟、那彥圖、程德全、伍廷芳為理事，湯化龍、林長民、王揖唐、劉成禺、王家襄、范源廉為幹事。

08.25

國民黨成立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在北京合併為國民黨，以政治統一、發展地方自治、種族同化、民生政策、國際和平為政策，選舉孫中山、黃興、宋教仁、王寵惠、王芝祥、王人文、吳景濂、張鳳翽、貢桑納爾布為理事，胡漢民、柏文蔚、李烈鈞、閻錫山、譚延闓、趙炳麟、陳錦濤、張繼、孫毓筠、尹昌衡、于右任、蔣翊武、馬君武、田桐為參議。

09.25

《八大政治綱領》宣布

袁世凱將與孫中山、黃興協定之《八大政治綱領》通電各省，其內容如下：一、立國取統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狹正公道以正民俗；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五、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七、迅速整理財政；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為承認之根本。

10.27

民主黨成立

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進會、共和統一黨、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合併為民主黨，推湯化龍為幹事長。

03.20

宋教仁遇刺

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在上海滬寧車站遇刺，兇手武士英。3月22日，因中槍部位近心臟要害，不治身亡。在2月舉行的國會選舉中，國民黨獲得多數席次，原本將由宋教仁出任內閣總理。

04.08

中華民國國會成立

中華民國國會在北京成立，第一次國會開幕，到會參議員有一百七十九人，眾議員五百零五人，兩院議員推院中年事最長的雲南參議員楊瓊任臨時主席。

04.26

善後大借款

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等在北京東交民巷匯豐銀行大樓與英、法、德、俄、日等五國銀行團簽訂《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借款二千五百萬英鎊。

05.02

美國承認中華民國

民國肇建，美國政府決定待中國憲法頒布後承認中華民國。4月2日，美國通知各國，決定於4月8日承認中華民國，希望一致行動。4月8日當天，法國大使照覆美國國務院，表示承認時機尚未成熟；至5月2日，才由美國駐華公使嘉樂恆謁見袁世凱，正式呈遞承認中華民國國書。



美國駐華公使嘉樂恆率使館人員謁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
(圖片取自維基百科)

05.29

共和、民主、統一三黨決組進步黨

共和、統一、民主黨因選舉受挫，在梁啟超等的運作下合組為進步黨，推黎元洪為理事長，以對抗國民黨。

06.15

章太炎舉行文明婚禮

國學大師章太炎與湯國梨在上海舉行「文明婚禮」(即西式婚禮)，孫中山、黃興、蔡元培、陳其美等兩千餘人到場祝賀。

07.12

二次革命爆發

前江西都督李烈鈞在江西湖口舉兵討伐袁世凱，被推為七省討袁聯軍總司令。江蘇的南京、上海則由黃興與陳其美負責，安徽由柏文蔚負責，廣東由陳炯明負責，福建由許崇智負責，湖南由譚延闓負責，四川由熊克武負責，江西由李烈鈞負責，是為「二次革命」。

10.10

袁世凱當選大總統

袁世凱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10月6日，袁世凱被國會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次日，黎元洪當選副總統。

11.04

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

大總統袁世凱根據警備司令官查獲李烈鈞與國民黨和國民黨籍國會議員有密電來往勾結之實，發布《解散國民黨通令》，並取消三百五十餘位國民黨籍議員資格。

12.15

政治會議開幕

政治會議(初名行政會議)在北京開幕，蒞會者六十九人。此係袁世凱為解散國會，增修約法，另易以一諮詢性質之會議，委員由各省、國務院、蒙藏代表和總統府代表八十人組成。

01.10

袁世凱解散國會

大總統袁世凱根據黎元洪等人和政治會議的意見，解散國會，並宣布停止參、眾兩院議員職務。

03.31

《平政院編製令》頒布

大總統袁世凱以教令第三十九號頒布了民告官為特色的《平政院編製令》，規定「平政院直隸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

平政院成立之後，北京政府先後又頒布了《行政訴訟條例》、《訴願條例》、《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糾彈法》，做為平政院裁決的依據。

05.01

《中華民國約法》公布

大總統袁世凱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共十章、六十八條，改責任內閣制為大總統制，擴大總統權限而縮小國會權限。

07.01

十六省概算核定

政府核定十六省年度概算，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浙江、福建、吉林、奉天、河南、陝西、廣東的軍政費共一億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07.08

中華革命黨成立

中華革命黨在日本東京成立，重建組織，重新辦理入黨手續，嚴格執行黨的紀律，以從事討袁革命工作，到會者三百餘人，孫中山就任總理，當眾宣誓再舉革命。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和其他國民黨人陸續東渡日本，並開始籌組中華革命黨。1913年9月27日，王統、黃元秀、朱卓文、陸惠生、馬素等立誓約加入，是第一批中華革命黨黨員。

08.23

日本出兵山東

日本以英日同盟為理由，出兵占領德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山東膠州灣和膠濟鐵路沿線地帶。

10.02

中華民國國慶日訂定

大總統令以10月10日為中華民國國慶日，並查明、致祭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以慰毅魄。

10.25

孫中山與宋慶齡結婚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中山與宋慶齡在東京上野精養軒舉行結婚典禮。

11.20

設立武廟關岳合祀

大總統袁世凱以陸、海軍部呈請，將關帝與岳王合祀於武廟，令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和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

12.29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公布

大總統袁世凱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規定總統任期十年，連任亦無限制，而參政院如果認為政治上有必要，得為現任總統連任之議決，無須改選。總統繼任人選由現任總統推薦。

01.18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秘密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要求承認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日本在南滿和內蒙東部的一切權利，以及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合辦，中國沿海港灣、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他國，聘日人為政治、財政、軍事顧問，警察和兵工廠由中日合辦，同意日本建造武昌至九江、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鐵路……。

談判二十多次，日本始刪削對中國最不利的第五號要求。由於袁世凱認為其他條款已非亡國條件，為避免開戰，乃於5月9日覆文屈服；5月25日，在北京簽署《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和十三件換文，總稱《中日民四條約》。

05.15

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

5月15日至22日，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寶山路北外國公園附近舉行，會長伍廷芳，參賽國家有中華民國、日本、菲律賓，共二百四十餘名運動員。中華民國派出一百五十餘名選手參賽，賽後統計獲得田徑、游泳、足球和排球冠軍，籃球亞軍，以總分93分獲得總錦標。

05.30

《菸酒公賣章程》公布

財政部呈請大總統袁世凱核准公布《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共二十一條，以整頓全國菸酒。

07.31

中國施行義務教育

大總統袁世凱公布《國民學校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修業四年。國民義務教育至此始有法令依據。

08.14

楊度成立籌安會

參政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以學理討論為由，在北京成立籌安會，發表文章支持施行君主立憲。

09.15

陳獨秀創辦《青年雜誌》

陳獨秀創辦《青年雜誌》，以引介進取而科學的西方文化，透過新舊比較方式，強調新觀念之價值，從而革新中國社會。

09.22

光緒陵寢崇陵完工

清光緒皇帝愛新覺羅載湉的陵寢崇陵竣工。

崇陵位於河北易縣之西永寧山麓金龍峪，距離北京約一百二十公里，1909年（宣統元年）破土興建，是中國最後一座帝王陵墓。

12.11

國大全票通過君主立憲制國體變更

依據代行立法院權限的參政院起草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所選出1,993位國民代表就國體變更問題進行投票，結果以全票通過君主立憲制，並推戴袁世凱為皇帝，上推戴書。翌日，袁世凱接受推戴。

12.22

教育部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

教育部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從北京未入學的學齡兒童及年長的失學貧民著手，期望於十年內普及教育。

12.25

雲南組護國軍討袁

蔡鍔、唐繼堯、李烈鈞、方聲濤等聯名通電全國，宣布雲南獨立，維持共和，並推唐繼堯為雲南都督，組「護國軍」分二路討袁，蔡鍔率第一軍入川、湘，李烈鈞率第二軍攻桂、粵。

03.22

袁世凱申令撤銷帝制

袁世凱召秘書張一麟起草撤銷帝制的文告，宣布「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曲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毀。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

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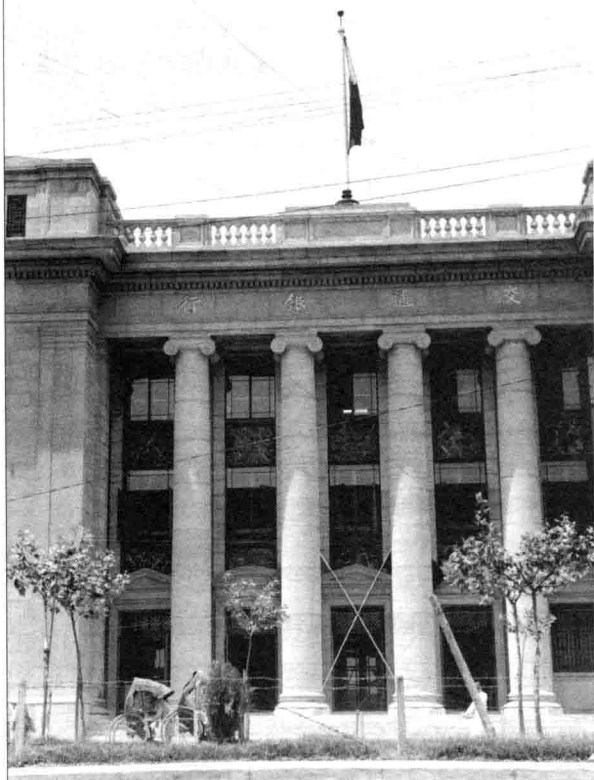
「海容艦」撞沉「新裕輪」

浙江溫州刀魚山附近海面，被徵調為運兵船的招商局「新裕輪」，在大霧中遭護航的巡洋艦「海容號」撞擊，鍋爐震裂，引發火藥爆炸而沉沒，船上七百多名第十二師第十三團官兵和船員溺斃，軍餉十萬元亦沉入海中，僅船長和兩名電工獲救。

05.12

國務院要求中國、交通銀行止兌

國務院以財政困難，發布命令，停止中國、交通銀行兌現、付現。



南京交通銀行大廈 (1934)

05.18

陳其美在上海遇刺身亡

陳其美在上海法租界薩坡賽路（今淡水路）14號，日本僑民山田純三郎的寓所，遭兩名殺手朝頭部連開數槍身亡，年僅三十八歲。

06.07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

黎元洪宣誓就職中華民國大總統。6月6日，袁世凱因病猝逝，由副總統黎元洪接續其未完成的任期。

08.01

國會恢復召開

國會恢復召開，以制定憲法為最大任務。

09.11

《考試摘默辦法》廢止

教育部通諸各省廢止前訂《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

10.31

黃興卒於上海

黃興因咯血宿疾發作，卒於上海，享年四十三歲。

11.18

蔡鍔病卒

蔡鍔因肺疾赴日本福岡醫院就醫，無奈回天乏術，病卒於日本，年僅三十五歲。

11.21

參眾兩院通過中美實業借款

財政總長陳錦濤向參眾兩院提出中美實業借款一案，經兩院秘密會議後同意通過。北京政府以菸酒公賣稅做為抵押，借款金額為美金五百萬元，期限三年，利息六釐，供改良國內事業和中國、交通銀行準備金及兌現之用。

01.01

胡適發表〈文學改良芻議〉

胡適在《新青年》(第2卷·第5期)發表〈文學改良芻議〉,提倡使用白話文寫作。他認為文學改良須從八事入手。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倣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濫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

01.20

「西原借款」首次簽約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與日本銀行團(由興業、朝鮮、臺灣銀行合組而成)簽訂五百萬日圓的借款,開啟中國「西原借款」之始。

※「西原借款」是段祺瑞政府和日本簽訂一系列公開和秘密借款的總稱,因日方經辦人西原龜三姓氏而得名。

05.08

「伶界大王」譚鑫培去世

有「伶界大王」之稱的京劇大師譚鑫培,於4月14日被步軍統領(俗作九門提督)江朝宗遣車強邀,奏《洪羊洞》一曲為新任兩廣巡閱使陸榮廷餞行,引為生平奇辱而病逝北京。

05.23

督軍團叛變

大總統黎元洪以外交總長伍廷芳副署之命令,免去段祺瑞國務總理職務,段祺瑞旋即出京,通電聲明該大總統令沒有他的副署,依法無效,並策動各省督軍宣布獨立。安徽省長倪嗣沖、奉天督軍張作霖、山東督軍張懷芝、福建督軍李厚基、河南督軍趙倜、浙江督軍楊善德、陝西督軍陳樹藩、直隸督軍曹錕等,相繼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

07.01

張勳復辟

宗社黨黨人鐵良及其舊部張勳等前清遺老,派人勸黎元洪「奉還大政」,擁護時年十二歲的清朝遜帝愛新覺

羅溥儀在北京復辟,出御太和殿。復辟的主要分子是: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長陳光遠、第十三師長李進才及康有為、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等。

07.17

孫中山發起護法運動

孫中山率領海軍「應瑞號」、「海琛號」二軍艦到廣州,朱執信、陳炯明等隨行,並發起護法運動,通電國會議員,號召南下至廣東集會。

08.06

直皖系瓜分督軍職

政府令李純為江蘇督軍、陳光遠為江西督軍、傅良佐為湖南督軍、吳光新為長江上游司令,惟此任命係直系馮國璋與皖系段祺瑞妥協之結果。

08.14

北京政府對德宣戰

代理大總統馮國璋對德宣戰,並且照會駐北京各國公使,自即日起,中國與德、奧兩國同時進入戰爭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國、奧國所訂之條約一律廢止。

09.10

中華民國軍政府成立

孫中山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宣言戡定內亂,恢復《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迎奉元首黎元洪。

11.02

日獲美承認在華特殊利益

美國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和日本外務大臣石井菊次郎簽訂外交換文《藍辛—石井協定》(Lansing-Ishii Agreement),承認日本因「地理上的接近」,在中國享有「特殊利益」。

02.28

中英航空通航

中英航空通航，每週一班，以皮克勞夫脫37型飛機自重慶飛緬甸仰光，翌日由英國皇家公司飛機接飛倫敦。

04.25

「江寬號」商船為「楚材號」軍艦撞沉

招商局「江寬號」商船深夜在漢口下游丹水池附近，被段祺瑞搭乘的「楚泰號」護航軍艦「楚材號」撞沉。「楚材號」不但不停下救援，艦上士兵反以刺刀將攀附艦旁的落水者一一驅離，船上乘客和船員約九百人溺斃。

07.05

廣州軍政府總裁就職

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就任廣州軍政府總裁，並發表軍政府成立文告，宣布中華民國政府依法成立，隨即召開政務會議。而最高票當選的孫中山和唐紹儀則未就職。

08.12

北京新國會開幕

北京政府參眾兩院三百六十五位新國會議員在眾議院會合，舉行開幕式，由最年長的國會議員李兆珍擔任臨時主席。臨時參議院則依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解散。

09.24

中日完成山東問題換文

北京政府與日本寺內正毅內閣所訂之《山東問題換文》交換照會，「欣然同意」日本所提條款。其係日本外相後藤新平以書信提問，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答覆之，豈料後來在巴黎和會上，山東問題因「欣然同意」這四字而失敗。

10.10

徐世昌就任中華民國第二任大總統

根據《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為五年，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並組織總統選舉會。9月4日，國會議員採用無記名方式選舉大總統。在出席的436名議員中，徐世昌獲得425票，票數超過法定四分之三的人數，當選中華民國第二任大總統，並於10月10日就職。

10.30

協約國各駐華公使指責中國參戰不力

協約國各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說帖十二款，指責中國參戰不力。

11.23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

教育部頒布注音字母三十九字表，計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

12.02

各國聲明不干涉中國內政

駐北京和廣州之日、美、英、法、義公使和領事，聯合勸告中國和平統一，並聲明不干涉中國內政。

12.22

《每周評論》在北京創刊

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李大釗創辦之《每周評論》在北京創刊。

《每周評論》主要內容有國外及國內大事述評、社論、文藝時評、隨感錄、新文藝、國內勞動狀況、通信、評論之評論、讀者言論、新刊批評和選論等十二個專欄。至1919年8月遭北洋政府停刊為止，共出版三十七期。

03.20

勤工儉學學生自滬赴法

華法教育會主辦之第一批勤工儉學學生自上海啟程前往法國。

成立於1916年的華法教育會，是由中法兩國文化、教育界人士共用發起，中國會長為蔡元培，由歐樂教授出任法國會長，以促進中法文化學術交流為設立宗旨，主要工作項目是介紹中國學生留法與組織留法之工人教育，此後統計至1921年10月約有兩千人赴法。

05.01

美國哲學家杜威抵華

美國教育家兼哲學家杜威 (John Dewey) 抵達上海，在華講學至1921年7月11日，曾到奉天、直隸、山西、山東、江蘇、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等十一省演講。

05.04

五四運動

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勝國在法國巴黎召開的和平會議中，英、美、法、日、義不顧中國也是戰勝國，簽訂《協約國和參戰各國對德和約》，將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轉讓給日本，政府又未能捍衛國家利益，北京大學等十三所院校三千多名學生舉行聲勢浩大的示威活動，提出「外爭國權，內懲國賊」、「取消二十一條」、「拒絕和

約簽字」等口號，並宣讀羅家倫起草的〈北京學界全體宣言〉。全國各地亦以罷課、罷工、罷市、抵制日貨響應，從而提倡以新文化運動來救國、建國。

〈北京學界全體宣言〉

現在日本在萬國和會要求併吞青島，管理山東一切權利，就要成功了！他們的外交大勝利了，我們的外交大失敗了！山東大勢一去，就是破壞中國的領土！中國的領土破壞，中國就亡了！所以我們學界今天排隊到各公使館去要求各國出來維持公理，務望全國工商各界，一律起來設法開國民大會，外爭主權，內除國賊，中國存亡，就在此一舉了！今與全國同胞立兩個信條道：

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

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

國亡了！同胞起來呀！

06.28

中國代表團拒簽對德和約

中國代表團在巴黎和會上拒絕在《協約國和參戰各國對德和約》（或稱《凡爾賽和約》）上簽字，堅強地對列強說不，不僅開啟中國在國際事務中獨立決定自己命運的先例，也在中國近代外交史立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07.01

少年中國學會成立

少年中國學會在北京後王工廠回營二號召開成立大會，有會員四十二人參加，由王光祈擔任主席。取名「少年中國」有取法馬志尼 (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 「義大利少年」之意。



五四運動 20 年後紀念活動 (1939)

09.10

加入國際聯盟

巴黎和會舉行《協約國和參戰各國對奧和約》簽字儀式，中國由陸徵祥代表簽約，從此正式加入國際聯盟。

10.10

中國國民黨成立

孫中山改組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公布總章及《中國國民黨規約》和《海外總支部通則》，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入黨者皆須依章加盟。

11.22

外蒙請求撤銷自治

北京政府以大總統名義，對外蒙古請求撤銷自治一事頒發命令，公布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聯合請願呈文。

12.01

《新青年》雜誌鼓吹棄舊創新

《新青年》雜誌（第7卷·第1號）發表宣言，公開鼓吹棄舊創新。

〈本誌宣言〉

本誌具體的主張，從來未曾完全發表。社員各人持論，也往往不能盡同。讀者諸君或不免懷疑，社會上頗因此發生誤會。現當第七卷開始，敢將全體社員的共同意見，明白宣布。就是後來加入的社員，也共同擔負此次宣言的責任。但「讀者言論」一欄，乃為容納社外異議而設，不在此例。

我們相信世界上的軍國主義和金力主義，已經造了無窮罪惡，現在是應該拋棄了。

我們相信世界各國政治上、道德上、經濟上因襲的舊觀念中，有許多阻礙進化而且不合情理的部分。我們想求社會進化，不得不打破「天經地義」、「自古如斯」的成見；決計一面拋棄此等舊觀念，一面綜合前代賢哲、當代賢哲和我們自己所想的，創造政治上、道德上、經濟上的新觀念，樹立新時代的精神，適應新社會的環境。

我們理想的新時代新社會，是誠實的、進步的、積極的、自由的、平等的、創造的、美的、善的、和平的、相愛互助的、勞動而愉快的、全社會幸福的。希望那虛偽的、保守的、消極的、束縛的、階級的、因襲的、醜惡的、戰爭的、軋轢

不安的、懶惰而煩悶的、少數幸福的現象，漸漸減少，至於消滅。

我們新社會的新青年，當然尊重勞動；但應該隨個人的才能興趣，把勞動放在自由愉快藝術美化的地位，不應該把一件神聖的東西當作維持衣食的條件。

我們相信人類道德的進步，應該擴張到本能（即侵略性及占有心）以上的生活；所以對於世界上各種民族，都應該表示友愛互助的情誼。但是對於侵略主義、占有主義的軍閥、財閥，不得不以敵意招待。

我們主張的是民眾運動社會改造，和過去及現在各攝政黨，絕對斷絕關係。

我們雖不迷信政治萬能，但承認政治是一種重要的公共生活；而且相信真的民主政治，必會把政權分配到人民全體，就是有限制，也是拿有無職業做標準，不拿有無財產做標準；這種政治，確是造成新時代一種必經的過程，發展新社會一種有用的工具。至於政黨，我們也承認他是運用政治應有的方法；但對於一切擁護少數人私利或一階級利益，眼中沒有全社會幸福的政黨，永遠不忍加入。

我們相信政治、道德、科學、藝術、宗教、教育，都應該以現在及將來社會生活進步的實際需要為中心。

我們因為要創造新時代新社會生活進步所需要的文學道德，便不得不拋棄因襲的文學道德中不適用的部分。

我們相信尊重自然科學實驗哲學，破除迷信妄想，是我們現在社會進化的必要條件。

我們相信尊重女子的人格和權利，已經是現在社會生活進步的實際需要；並且希望他們個人自己對於社會責任有徹底的覺悟。

我們因為要實驗我們的主張，森嚴我們的壁壘，寧歡迎有意識有信仰的反對，不歡迎無意識無信仰的隨聲附和。但反對的方面沒有充分理由說服我們以前，我們理當大膽宣傳我們的主張，出於決斷的態度；不取鄉愿的、紊亂是非的、助長惰性的、阻礙進化的、沒有自己立腳地的調和論調；不取虛無的、不著邊際的、沒有信仰的、沒有主張的、超實際的、無結果的絕對懷疑主義。

※全文原載於《新青年》第7卷·第1號，1919年12月1日

12.15

北京各校教職員罷課

北京各校教職員為抗議薪資改發現洋一事，由於教育部未予滿意答覆而罷課。